

臺中市南屯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壹、緣起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在地居民生活需求為出發的社會改造運動，其中所需要的專業知能需橫跨眾多領域。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社區營造點甄選事宜，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輔導機制，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並適切引領社區發展議題、定位與提出行動方案，以展現南屯區（以下簡稱本區）社區的能量與創意，共同勾勒本區在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的新願景，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發揮其最大功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三、執行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社造中心

參、申請資格

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區轄內執行且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並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者，包括：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惟不含政治及宗教團體)、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肆、目標

- 一、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本區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本區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 二、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跨國文化(含新二代)社造創意提案、原住民及客家

文化保存、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社會等議題，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社區母語、食農教育、不同社群飲食文化、公民審議、公民科技、共享經濟、青銀共創、在地老化、失智友善社區、健康及高齡友善社區、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各機關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伍、甄選類型、參選資格、計畫內容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甄選類型：文化社造類

二、參選資格：

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計畫內容：

提案計劃應導入「南屯飲食文化」的內容，聚焦南屯在地飲食文化、節慶料理與庶民生活記憶，透過小型共學、故事採集及低碳飲食行動，建立具代表性的地方飲食文化基礎，作為後續文化轉譯與生活體驗發展之基礎。

四、補助經費：

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 **6萬元** 為上限。

陸、培力課程相關規定

一、提案時數規定：

提案單位應完成至少 12 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

二、參訓人員：

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其中有 1 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如理事長、主任委員、總幹事、秘書長、社區理監事等。

三、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

(一) 必修課程(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當年度參與文化

局或各區公所辦理之「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或近一年度文化局與社區大學合辦之「社造學分班」6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詳如附件2)。

(二)選修課程：凡參加112年至115年(近4年)內由臺中市政府社造相關機關、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6小時選修課程。

柒、實施步驟及期程

一、公布「臺中市南屯區 115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二、受理提案：

本案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星期四)17 時止(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候)。

(一)請將提案計畫書一式 7 份及電子檔，於 6 月 25 日(星期四)17 時前親送或郵寄送達至本所人文課，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候)

(二)申請表件下載：

請至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便民服務 - 各類表格下載 - 人文課 - 下載申請表。

三、辦理甄選及核定：

(一)社區營造點甄選審查會議：

由本所及社造中心邀請相關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提案單位暫定於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出席並親自簡報詢答(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獲選者需提供簡報檔)。

(三)公布審查結果：

預定於 7 月 2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本所網站公告核定名

單，並以公文函知。

(四)社造點計畫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五)核銷報結期限：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完成。

捌、撥款作業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經費分 2 期撥款。

一、第一期款 (50%)：

(一)採紙本辦理提報作業。

(二)於計畫獲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2 份

(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及勞務所得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至本所社造中心，經社造中心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並副知本所。

二、第二期款 (50%)：

(一)採紙本提報作業。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畢 1 個月內提報，至遲應於

11 月 2 日(星期一)前完成。

(三)核銷文件應附：成果報告書 1 份(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第二期款領據，以及經費收支分攤表、實際支出明細表、

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至本所社造中心，

經社造中心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並副知本所。

三、贖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其贖餘應照數繳回。

四、提案計畫經費編列規定請詳見附件一：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玖、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一、基本評分項目(100%)

- (一)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 (30%)
- (二)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 (三) 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 (30%)
-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 (10%)

二、特殊加分項目：

- (一)114 年度全程參與本所開設之社造課程者。
- (二)曾獲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殊榮者。

壹拾、參加甄選應檢具文件

一、提案計畫書一式 7 份及電子檔。

二、計畫書規格一律採 A4 直式橫書，裝訂方式為左上一釘，為利資料整理、審查翻閱及環保，請勿以其他特殊加工方式裝訂（膠裝、線圈、環裝、書背膠帶、資料夾...等），提案計畫書格式詳見附件二。

三、其他相關文件各 1 份

- (一)提案單位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應檢附管委會同意參加甄選之月例會議紀錄）。
- (二)非初次提案者，除列述過往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實績外，另請檢附相關附件(即過往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如成果照片、手冊、DM 等，準備 1 份供參)。
- (三)有合作單位之提案請附上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單位簡介及相關資歷。
- (四)申請單位皆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與本所有利益關係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填寫「身分關係揭

露表【A. 事前揭露】，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培力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如需抵免選修課程時數，請檢附相關證明)。

(六)獲得中央部會及本市社區營造相關獎項證明文件。

壹拾壹、獲補助暨營造點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所社造中心將輔導入選之社區營造點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二、有關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準則，請參照「臺中市南屯區 115 年度社區營造點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並如期如實結案。

(二)活動之廣告及宣傳品應將文化部、文化局及本所列為「指導單位」，提案社區為「主辦單位」，並由本所社造中心協助檢視活動請柬與文宣內容；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各類文宣出版品應有本所、臺中市文化局 logo 及文化部部徽、圖案、文化或影音資訊等標示露出。

(三)獲選之提案單位配合本所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

(四)應接受文化局、本所及輔導平台之協力輔導安排不定期訪視，於計畫執行期間，視社區發展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與輔導，以協助社區營造點釐訂社區發展願景與對策。

(五)活動辦理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相關保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未編列者請於修正計畫時納

入，未投保者將於核銷補助費用時扣除該保險費用），另應擬妥活動執行時間及音量控制、環境清潔維護、交通動線指引及安全維護相關規劃，亦不得另有收費或營利之行為。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受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七)為提升民眾環保意識，請各社造點於執行計畫活動時，減少一次性用品、食器之使用，並鼓勵社區居民及參與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八)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含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外，亦授權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非營利使用。獲選之提案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本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必須參加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26 臺中市社區文化季(名稱暫定)」成果展，倘未參與者，2 年內不得申請本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

(十)應配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應邀參與相關會議，並提供會議所需各項資料要求。

四、本計畫內各場次活動辦理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所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壹拾貳、退場機制

- 一、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凡錄取之提案單位應配合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未簽具計畫執行意願書之入選單位，視為自動放棄入選資格，本所不予補助經費。
- 二、獲核定補助之社造點執行單位，於計畫執行期程中無故撤案者，應全數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請本所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

壹拾參、本案核定經費依文化部通過後之預算額度調整，倘經費遭刪減，本所之預算有所變動，得另行分配核定額度。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伍、附錄：附件一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含核銷表件)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格式